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昭觉县2026年乡镇应急管理 ability 建设项目强化物资装备配备及完善场所设施建设分散采购部分
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N5134312026000056

昭觉县应急管理局

四川中環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8月13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中璟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昭觉县应急管理局委托，拟对昭觉县2026年乡镇应急管理能力建设项目强化物资装备配备及完善场所设施建设分散采购部分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本项目为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昭觉县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 N5134312026000056

1.2.采购项目名称： 昭觉县2026年乡镇应急管理能力建设项目强化物资装备配备及完善场所设施建设分散采购部分采购项目

1.3.招标项目简介

结合昭觉县实际，对照《四川省乡镇（街道）应急管理能力建设指南》中的建设任务和建设内容，各乡镇进一步提升值班值守、隐患排查、风险研判、预警叫应、预案管理等方面的能力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招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无。

采购包2：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采购包2：

无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

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招标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解密投标文件和电子评标，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应当确保其使用的数字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能够互认；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电话：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投标人免费提供，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方式、地点

一、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投标人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昭觉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四川省昭觉县新城镇交通路167号

邮编：616150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834-8335815

代理机构：四川中璟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春栖大道37号高枳家园61幢9层1号(用于办公)

邮编： 615000

联系人： 潘老师

联系电话： 0834-69670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6,022,500.00元 采购包2：540,000.00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2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2：不接受联合体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投标（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5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收取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0% 交款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 采购包2：收取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0% 交款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
6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7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供应商支付，按市场调节价收取合理成本+利润
8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9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否 采购包2：否
10	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1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评估影响，对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采取顺延相关截止时间等方式依法进行处置；经处置后，仍然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注：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
12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13	实质性要求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评标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4	其他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二、本招标文件由 昭觉县应急管理局 和 四川中璟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昭觉县应急管理局。
-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四川中璟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活动。
- 五、“电子评标”是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开展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出具评标报告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编制、确认，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更正后的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更正通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更正通知；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更正通知的同时，即为送达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及时查看更正公告、更正信息，并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获取更正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报价★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二、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投标人不确认，其投标无效。

三、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5 %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times 45 \%$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6.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第六章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投标（响应）客户端提供部分投标文件编制辅助功能，供应商应当认真审查核对编制生成的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投标人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招标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投标人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

2.5.1.1.开标程序

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标，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公布开标结果。

2.5.1.2.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未

按时完成解密外，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5.1.3.有关要求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可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予以答复。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中标人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中标人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 二、中标人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履行合同

- 一、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 自行验收

采购包2： 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 否

采购包2： 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 否

采购包2： 否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 否

采购包2： 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 否

采购包2： 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 一次性验收

采购包2： 一次性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 1、 验收条件说明：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达到验收条件起 10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采购包2：

- 1、 验收条件说明： 中标供应商提出验收之日起，达到验收条件起 10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 无

采购包2：无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按照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采购包2：按照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按照采购文件商务要求及供应商响应商务要求内容进行验收。

采购包2：按照采购文件商务要求及供应商响应商务要求内容进行验收。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 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采购包2：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 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无

采购包2：无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 (二)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 不同投标人编制或者提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异常一致；
- (六)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二)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三)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六)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七)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八、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一、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二、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三、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前述第一至七条情形的，认定其投标无效；中标人有前述第二至七条情形之一的，认定中标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中，对涉嫌串通投标罪的，移送公安机关查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投标人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昭觉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四川中璟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四川中璟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采购人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834-8335815

地址：四川省昭觉县新城镇交通路167号

邮编：616150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潘老师

联系电话：0834-6967077

地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春栖大道37号高枳家园61幢9层1号(用于办公)

邮编：615000

三、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对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如质疑内容为更正内容，为发出招标文件更正通知之日；如质疑内容为原招标文件内容，为获取原招标文件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投标人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投标人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标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不需要样品评审

采购包2：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6,022,5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6,022,5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 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 采购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 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节 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环 境标志 产品
1	A02340 800 应急救援设备类	详见清单	1.00（批）	6,022,500.00	工业	是	否	否	否	是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是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54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540,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 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 采购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 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节 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环 境标志 产品
1	A05010 602 金属货架类	货架	400.00（套）	320,000.00	工业	是	否	否	否	否
2	A02080 701 普通电话机	座机电话	40.00（套）	20,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	C05039 900 其他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 服务	风险预警一张图服务	20.00（项）	200,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是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详见清单	1.00（批）	6,022,500.00	总价	无

采购包2：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货架	400.00（套）	320,000.00	总价	无
2	座机电话	40.00（套）	20,000.00	总价	无
3	风险预警一张图服务	20.00（项）	200,000.00	总价	无

★注：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备类	详见清单	个人防护

采购包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A05010602 金属质架类	货架	货架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	--------	------	------

	不涉及
--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备类	详见清单	棉被

采购包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详见清单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规格参数

1	折叠床	2000 (张)	执行标准: YJ/T 11.1-2010《救灾装具 第1部分: 折叠床》 1.样式要求: 折叠床为钢管床架折叠式, 由床面和床架两部分组成, 床头附带一个可搭扣的枕头; 2.布料要求: 666dtex×666dtex天蓝色单面涂覆PVC涂层布; 单位面积质量≥450g/m²; 撕破强力: 经向≥45 N, 纬向≥40N; 断裂强力: 经向≥1600N/5cm, 纬向≥1350N/5cm; 静水压≥50kpa; 3.管材: φ25mm (直径) ±0.5mm×1.1mm (厚度) ±0.11mm钢管; 4.折叠外形尺寸: 930mm×700mm×100mm; 允许偏差 ±20mm; 5.展开外形尺寸: 长≥1850mm×宽≥700mm×高≥350mm; 6.缝制工艺要求: 起止针须回针3道- 5道, 长度为10mm-15mm,断线接头处须重缝20mm -30mm, 针码密度, 7针/30mm-10针/30mm, 明线距边宽1mm-2mm ; 7.床架工艺要求: 床架、床脚及折页各配件喷塑处理, 颜色为本白。折页与床架的螺钉连接松紧适度, 折页与床脚的铆合应牢固。活动三节环经电镀锌及钝化处理; 8.整体水平放置水平偏差≤5mm, 展开后无晃动、不侧翻; 9.布面外观质量要求: 外观应规整、平展、整洁; 10.床架表面处理要求: 喷塑漆膜厚度≥35 um; 11.喷塑漆膜耐腐蚀: 96h膜层不起泡、不脱落、无锈斑 ; 12.镀锌件镀锌层耐腐蚀: 中性盐雾喷雾48h, 主要表面无锈斑; 13.床脚折页钢板: 厚度≥2.0mm; 14.承重≥150kg。
---	-----	-------------	---

			执行标准：YJ/T 10.1-2010《救灾被服 第1部分：棉被》 棉胎 1.规格：1500mm×2000mm（±2%）；重量2.5kg（±3%）； 2.等级：100%棉； 3.网纱：面纱3层，密度≥15根/10cm，竖筋≥14道，左筋≥18道，右筋≥18道； 4.研磨率：≥85%； 5.短纤维含量：≤20%； 6.含杂率：≤0.8%； 7.卫生指标：无传播疾病虫、卵，气味正常； 被套 8.纤维成分：100%棉； 9.外观：被套封口端为3#尼龙拉链方式，封口要居中，长度≥100cm，尼龙拉链； 10.规格：210cm×150cm（±2%）； 11.材质：100%棉； 12.密度：径向≥275根/10cm，纬向≥269根/10cm； 13.耐干摩擦色牢度：≥4级（湿摩：≥3级）。耐刷洗色牢度：≥3级； ★14.甲醛含量：≤75mg/Kg； 15.PH值：4.0—8.5。
2	棉被	3100 (床)	

			执行标准：YJ/T 9.2-2010《救灾帐篷 第2部分》，12m²单帐篷。 1.帐篷为双坡面内立墙建筑形式，两侧墙各开方形窗户(纱窗)两个，帐篷长≥3700mm、宽≥3200mm,顶高≥2670mm、边高≥1750mm,使用面积≥12m²； 2.篷体：面料采用 333dtex PVC涂层布； 3.篷体质量要求：缝纫部位应平整，线迹顺直，针码均匀，各配件位置准确，各缝制部位应缝制牢固，不得有开线、断线、跳线、破损、返线、皱折、残留针眼、出套等现象，篷顶拼接部位的缝制针眼定位针眼、垫布针眼等部位的内表面，需用PU胶条贴膜处理； 4.篷杆制作要求：篷杆架件各焊接部位需焊接牢固，焊缝完整，手感光滑，篷杆及各金属件喷塑前需经去毛刺、除油、除锈处理后才能进行喷塑，颜色为乳白色，漆面应饱满、光洁、均匀牢固、不得有露底、裂纹等缺陷； 5.正常情况下使用，连续使用寿命两年以上，能在自重和8级风力荷载作用下安全使用； 6.断裂强力（N/5cm）：经向≥1150，纬向≥1000； 7.撕破强力（N）：经向≥35，纬向≥30； 8.静水压（kpa）：≥50； 9.抗粘连性：允许轻度粘连； 10.阻燃性能，损毁长度（mm）：经向≤150，纬向≤150；续燃时间（s）：经向≤15，纬向≤15；阴燃时间（s）：经向≤15，纬向≤15； 11.熔滴落物：不得引起脱脂棉燃烧或阴燃； 12.焊接钢管喷塑漆膜厚度（μm）：≥35μm； 13.焊接钢管喷塑漆膜耐腐蚀试验：≥96h膜层不起泡、不脱落，无锈斑。
3	帐篷	900（顶）	
			头盔 执行标准：符合XF/GA 44-2015《消防头盔》 1.盔体中间有加强股，侧面有手电卡夹；六点式头带调节，与盔体连接牢固，衬箍大小可调节。头盔为半盔式盔体选用增强型ABS阻燃材质。 2.实物外置PC材质大镜片，面罩厚度≥2mm；面罩宽度≥31cm；面罩高度≥14.5cm； ▲3.下颏带阻燃性能：续燃时间≤0s；损毁长度≤3mm；无熔融、滴落； 4.披肩阻燃性能：续燃时间径向≤0s；纬向≤0s；损毁长度≤85mm；无熔融、滴落；

						0s, 损毁长度: 径向≤40mm, 纬向≤38mm; 无熔融、滴落现象; ▲24.断裂强力 (外层面料): 经向: ≥1300N 纬向: ≥1200N; ▲25.撕破强力 (外层面料): 经向: ≥130N纬向: ≥110N; ▲26.热稳定性: 手套尺寸变化率径向≤3%, 纬向≤4%; ★27.甲醛含量 (外层面料): ≤75mg/kg; 28.阻燃性能 (隔热层) 续燃时间≤0s, 阴燃时间≤0s, 损毁长度径向≤50mm; 纬向≤41mm; 无熔融、滴落现象; 29.耐磨性能: 在 9kPa 的压力下, 经 8000 次循环摩擦后, 未磨穿; ▲30.抗机械刺穿性能: ≥200N; 灵巧性能: 徒手控制百分比: ≤110%; 防护靴 执行标准: 符合XF 6-2004《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31.同双鞋前帮长度偏差≤0.7mm, 后帮高度偏差≤0.6mm。同双鞋后跟高度偏差≤0.5mm, 前跷偏差≤0.8mm。后跟歪斜偏差≤0.6mm。同双鞋外底长度偏差≤0.7mm, 宽度偏差≤0.5mm, 厚度偏差≤0.3mm。外底前掌着力部位扣除花纹后的厚度为≥3.5mm。后掌着地部位最薄处厚度≥13.5mm, 32.靴帮耐磨性能: 靴帮材料在经过20000次循环摩擦后不应出现被磨穿的现象; 靴帮抗切割性能: 靴帮材料经抗切割试验后, 不应被割穿; 33.外底耐弯折性能: 靴底经过10万次弯折试验后, 外底不应断裂或者裂缝长度≤9.1mm; 34.鞋面阻燃性能: 火焰离开试样各试验点后, 离火自熄时间≤0(s); 35.损毁长度≤49mm无熔融、熔滴或剥离等现象; 36.防滑性能: 在进行防滑性能试验时, 始滑角≥24°; 37.电绝缘性能: 灭火防护靴的击穿电压≥5000V,且泄漏电流<0.1 mA; 护目镜 执行标准: XF 1273-2015《消防员防护辅助装备 消防员护目镜》 38.单镜片水平基准长度X垂直高度≥200mmX60mm,
--	--	--	--	--	--	--

					镜片厚度$\geq 2\text{mm}$，松紧带宽度$\geq 25\text{mm}$； 39.防护眼镜镜片在8s内不起雾，无色透明面罩的可见光透过率$> 90\%$； 40.抗疲劳性能：试戴者佩戴试样2h后，不应出现疲劳感； 41.耐磨性能：经耐磨试验后，护目镜的广角散射测量值$< 8\%$； 背包 执行标准：符合QB/T 1333-2018《背提包》 42.应急救援携行背囊体积$\geq 70\text{L}$； 43.横向、部位均设有双色反光条； ▲44.缝合强度：底部与背大面结合部位$\geq 520\text{N}$。 应急包 ★内含配置：轻便雨衣1件、手摇式多功能手电筒1个、指北针1个、高频救生哨1个、安全别针10枚、多功能工具1把、防滑手套1副。 45.外包采用$\geq 600\text{D}$大迷彩色涤纶牛津面料，$\geq 420\text{D}$加密涤纶牛津布压花里布，外包具有卡线； 46.外包尺寸：$250\text{mm} \times 185\text{mm} \times 80\text{mm}$（$\pm 5\text{mm}$）； 47.包体颜色为迷彩色，配荧光带； 48.携带方式：支持手提和单肩背； 49.外包采用锌合金镀镍双向拉头； 50.轻便雨衣：厚度$\geq 0.08\text{mm}$的PEVA，衣长$\geq 115\text{cm}$； 51.手摇式多功能手电筒：支持手摇发电储能和外电源对内充电，具有照明、收音、手摇报警和应急充电功能； 52.指北针：亚克力镜面+塑料；长$\geq 5\text{cm}$，表盘直径$\geq 2\text{cm}$； 53.高频救生哨：铝合金，长度为$\geq 6\text{cm}$； 54.安全别针：铁制，表面镀镍处理，尺寸$\geq 35\text{mm}$； 55.多功能工具：不锈钢，长度$\geq 8\text{cm}$，具有拔木塞钻、木锯、开罐器、起瓶器、缝纫孔、指甲锉、十字螺丝锥、剪子功能； 56.防滑手套：采用尼龙、带PVC点胶制成，长度$\geq 22\text{cm}$； 注：带“▲”处需提供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	--	--	--	--	--

1		采购清单及详细参数		
			5	灭火器
			400 (个)	执行标准：GB 4351-2023《手提式灭火器》 1.充装量：≥4kg； 2.筒（瓶）体爆破压力：≥6MPa； 3.灭火种类：A、B、C、E类火灾； 4.有效喷射时间：≥13s； 5.喷射距离：≥3m； 6.每两个灭火器配备一个灭火器箱；材质铁皮。 ★注：灭火器须具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公章。
			6	折叠梯
			30 (个)	1.工作长度：2m-5m； 2.整梯质量≤20kg； 3.收缩高度：≤100cm； 4.延展高度：≥5m； 5.材质：铝合金。 6.承重：≥150kg
			7	卫星电话
			40 (套)	1.基本功能：卫星移动话音、短信和数据功能、定位功能； 2.卫星语音速率：语音1.2kbps/2.4kbps/4kbps； 3.应用处理器：≥四核1.4 GHz； 4.存储单元：运行内存≥1GB RAM,机身存储：≥8GB ROM 支持MicroSD（TF）卡1张； 5.耳机接口：三防接口, 支持标准的usb数字耳机； 6.显示单元：≥3.1英寸显示屏；分辨率≥480*800； 7.电池容量：≥5000mAh；； 8.尺寸：≤ 155×58×25.5 (mm)（不包含天线）； 9.按 键：T9键盘、SOS键、自定义键2个及以上； 10.防护等级：≥IP68； 11.工作温度：-40℃ ~ 55℃。 ★12.每台卫星电话至少含2年套餐通信服务费。

8	无人机	20 (架)	1. 裸机重量（带普通桨叶）：≤1250g； 2.起飞重量：≥1400g（常规桨叶）； 3.折叠后尺寸（长×宽×高）：≤265×118×143mm； 4.载重：≥200g； 5.飞行时间（无风环境）：≥45min（常规桨叶）； 6.最大起飞海拔高度：≥5000m； 7.具有RTK定位功能； 8.最大抗风速度：≥12m/s； 9.相机影像传感器： 广角：1/1.3英寸CMOS，有效像素≥4800万； 中长焦：1/1.3英寸CMOS，有效像素≥4800万； 长焦：1/1.5英寸CMOS，有效像素≥4800万； 数字变焦（长焦）：≥16倍（混合变焦112倍）； 10.近红外补光：FOV：5.7°±0.3°； 11.具有激光测距功能； 12.热成像相机：分辨率≥640×512；数字变焦≥28倍；红外波长：8um—14um； 13.感知系统类型：全向双目视觉系统，辅以机身底部三维红外传感器； 14.图像传输功能，工作频段：2.400GHz至2.4835GHz；5.725GHz至5.850GHz；5.150GHz至5.250GHz； 15.电池容量：≥6700mAh；标称电压≥14伏； 16.电池数量：≥5块； 17.充电管家额定功率：≥100瓦； 18.遥控器屏幕尺寸：≥7英寸；屏幕亮度：≥1400尼特； 19.具有探照、喊话功能； 20.保险服务：一年≥50万三者险。
9	温感枪	26 (个)	1.电池电压：DC7.4V、≥2200mAh； 2.充电器输出：DC8.4V、1000mA； 3.烟源：环保型雾香液； 4.温源：电子式加温； 5.输出温度：>90℃； 6.加烟测试：>500只，加温测试：>400只； 7.标配长度：≥3.5米(碳素+铝伸缩杆)； 8.适用环境：非防爆要求的所有场所。

10	测距仪	6 (个)	1.最大测量值：1500m (±5m) ; 2.测距精度：±0.5m; 3.测速精度：+5 km/h; 4.测速范围：0-300 km/h; 5.测角范围：±90°; 6.测角精度：±0.1°; 7.出瞳距离：12-15mm; 8.工作温度：-20℃~50℃; 9.激光等级：Class 1; 10.激光波长：≥905nm; 11.尺寸：≥105x40x70mm。
11	测压接头	20 (个)	1.公称口径：DN65; 2.连接方式：消防专用接口; 3.公称压力：≥1.6MPa; 4.密封性能：在额定工作压力下无渗漏、无滴漏; 5.材质：铝合金。
12	应急电源	40 (个)	1.电芯类型：磷酸铁锂电芯; 2.容量：≥1000W ; 3.重量：≤15kg; 4.充电温度：0℃~45℃; 5.放电温度：-10℃~45℃; 6.应具备 LCD 电量数显屏，可显示实时输入输出功率、剩余电量和剩余用电时间；搭载全新安全快充技术。 ★注：投标产品须具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公章。
13	手电筒	330 (个)	1.具有强光、工作光、爆闪三档光，可作照明或远距离信号指示; 2.棱角形灯头设计，可作为应急的防卫工具；外表面深度防滑处理; 3.由压圈、壳体、尾盖、透明件等组成，内部装有电池、LED光源组件等部件; 4.电池，额定电压：≥DC3.7V，额定容量：≥2200mAh; 5.光源功率：≥3W; 6.外形尺寸:≤φ35mmX160mm; 7.连续放电时间：强光≥8h ；工作光≥16h; 8.充电时间：≤5h。

14	油锯	2 (台)	1、发动机：2冲程风冷发动机； 2、功率：≥3.0Kw； 3、重量：≤8Kg； 4、导板长度：≥18"； 5、燃油箱容积：≥0.6L； 6、锯切效率：≥80cm²/s； 7、手感振动：≤12m/s； 8、常温启动时间：≤10s。 9、锯链刻度：3/8"； 10、带有防震系统的动力设备； 11、带有熄火按钮装置； 12、在最低空载转速下稳定运转≥5min，翻转后，各位置停留时间≥3min。
15	风力灭火机	15 (个)	执行标准：GB/T10280-2008《林业机械便携式风力灭火机》 1.发动机型式：单缸、风冷、二冲程汽油机； ▲2.发动机功率：≥3.0KW/7000r/min； ▲3.出风口风量：≥0.45m³/s； 4.有效灭火距离：≥1.5m； 5.一次加油连续工作时间：≥50min； ▲6.整备质量：≤11kg； ▲7.手感震动：≤2.0m/s²； 8.耳旁噪声：≤100dB(A)； 9.常温启动时间：≤6s； 10.泵油结构：外置式泵油结构； 11.双肩背带，带有工具包，并拥有快速释放结构，可确保在发生紧急事故时能使人与动力源迅速分离。 注：带“▲”处需提供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佐证，无法佐证或检验报告未体现做负偏离处理。

16	飞行救生圈	16 (个)	1.飞行救生圈外壳主体材料采用高密度聚乙烯HDPE材质，桨叶采用两叶碳纤维材质,装置尺寸: $\geq 945\text{mm} \times 945\text{mm} \times 119\text{mm}$；内径$\geq 400\text{mm}$,轴距$\geq 1100\text{mm}$；腔体密封储气，提供稳定浮力； 2.遥控器具备提前录制警示语音功能，可安抚被救者； 3.锂离子电池: 功率:22.2V/10.5Ah，两个可插拔开关； 4.复合碳纤维桨叶直径≥ 12寸，桨叶防护圈和上防护网一体化成型工艺，桨叶防护圈和上防护网采用HDPE材质； 5.飞行救生圈配有摄像机，遥控器端能够实时显示飞行救生圈端视频，传输距离$\geq 1000\text{m}$，摄像机分辨率:$\geq 1280 \times 720$:可通过遥控器调节摄像机俯仰视角，单轴移动范围:$+90^\circ$至-90°，镜头FOV:水平$\geq 160^\circ$； 6.飞行圈通讯距离:$\geq 1000\text{m}$(水面)，遥控器显示屏:≥ 5寸； 7.产品具备语音喊话功能，内置喇叭，不突出于表面，喇叭直径$\leq 6.5\text{cm}$；飞行圈不需要另外配置一对对讲机或者下载手机APP来实现喊话跟对讲； 8.起飞重量:$\leq 5.8\text{kg}$（含电池）； 9.飞行时间$\geq 10\text{min}$； 10.最大飞行速度$\geq 10\text{m/s}$； 11.最大俯仰角度$\geq \pm 45^\circ$;悬停精度$\leq 1.6\text{m} \pm 1\text{m}$(GPS正常)； 12.遥控通信距离：$\geq 1000\text{m}$(水面)； 13.飞行救生圈水面有效浮力$\geq 200\text{N}$； 14.将飞行救生圈置于1.5米深水下，静置60分钟后，再放入环境试验箱测试8H后取出，飞行救生圈内部无进水进尘现象，能正常运行，飞行圈防护等级$\geq \text{IP68}$； 15.飞行圈正常起飞最大可承受≥ 6级风； 16.后期可选配扩展空海一体模式，遥控救生圈能够按照遥控飞行救生圈飞行轨迹跟随航行或者同一台遥控器分别控制遥控飞行救生圈和遥控救生圈； 17.在高盐雾环境下不受腐蚀;飞行救生圈的金属材质或裸露金属部件经历48h盐雾试验后无腐蚀且能正常工作。
17	扩张钳	26 (个)	1.额定工作工作压力：$\geq 63\text{Mpa}$； 2.最大剪切力：$\geq 170\text{KN}$； 3.扩张距离：$\geq 150\text{mm}$； 4.扩张力：$\geq 40\text{KN}$； 5.最大剪断能力:$\leq \Phi 20\text{mm}$(圆钢)； 6.质量：$\leq 15\text{kg}$。

18	千斤顶	26 (个)	1.外形尺寸 (长*宽*高) : $\geq 295*220*322\text{mm}$; 2.爪部高度: $\geq 25\text{mm}$; 3.行程: $\geq 158\text{mm}$; 4.顶部负载: $\geq 20\text{T}$; 5.爪部负载: $\geq 10\text{T}$; 6.重量: $\leq 37\text{kg}$ 。
19	呼吸器	840 (套)	执行标准: GB 21976.7-2012 《建筑火灾逃生避难器材》第7部分: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标准要求 1.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应由防护头罩、过滤装置和半面罩组成,或由防护头罩和过滤装置组成; ▲2.滤烟效率 $\geq 95\%$; 3.眼区漏气系数 $\leq 20\%$; 4.总视野 $\geq 70\%$; 5.双目视野 $\geq 55\%$; ▲6.透光率 $\geq 85\%$; ▲7.吸气阻力 $\leq 800\text{pa}$; ▲8.呼气阻力 $\leq 200\text{pa}$ 。 注: 标注有“▲”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结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佐证, 无法佐证或检验报告未体现做负偏离处理, 该产品还需提供《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	灭火毯	32 (块)	执行标准: XF 1205-2014 《灭火毯》 1.尺寸: $\geq 6\text{m}*8\text{m}$, 长款误差 $\leq \pm 5\text{cm}$, 厚度 $\geq 0.48\text{mm}$; 2.材质: 双面硅胶; 3.克重: $\geq 550\text{g}/\text{m}^2$; 4.工艺: 全幅涤纶防火锁边, 配2根加长防火拉手; 5.耐温: 短期 $\geq 1000^\circ\text{C}$ 。
21	消防栓扳手	46 (把)	1.长度: $\geq 350\text{mm}$; 2.质量: $\geq 1.8\text{kg}$ 3.防扳手材质: 碳钢浇筑, 表面烤漆处理, 防腐防裂加重加厚设计。
			1.屏幕尺寸 ≥ 2.4 英寸, 分辨率 $\geq 320*240$, ≥ 26 万色, 显示屏文字显示 ≥ 10 行 (不含状态栏); 2.频率稳定度: $\pm 0.5\text{ppm}$; 3.频率: $350\text{-}400\text{MHz}$; 4.信道容量: ≥ 1024 ; 5.尺寸: $\leq 132*55*32.5\text{mm}$; 6.组群: ≥ 64 (每组群 ≥ 128 个组);

						7.信道间隔：12.5KHz/20KHz/25KHz； 8.工作电压：≥7.4V(额定) 9.重量：≤320g； ★10.对讲机能够接入四川省应急管理厅370兆数字集群系统，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在凉山州应急管理局部署的调度台和网管能够调度、管理该对讲机，提供写频入网服务。(投标时单独提供承诺函并进行电子签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11.对讲机须具备良好的防水防尘功能，防尘防水等级≥IP68；对讲机须内置蓝牙模块，能够支持蓝牙耳机、手咪等多种配件，便于选择多种佩戴模式，蓝牙协议版本不低于Bluetooth V4.0； 12. 对讲机须设有智能按键，可一键在待机界面和多个自定义界面之间循环切换，便于用户快速查看或进行功能设置，确保紧急状况下能够更快速响应。自定义界面≥3个； 13.支持个呼联系人自定义，个呼联系人可额外添加3个ID号码和3个自定义字段以上，满足用户个性化业务的需求，方便人员管理； 14.对讲机可根据个呼联系人配置的多个呼叫ID，快速的进行拨号，拨号操作简单便捷； 15.支持导水功能，对讲机音腔浸水后，无需人为甩动对讲机，音腔积水可通过对讲机音频震动自然排出； 16.音量和信道切换旋钮二合一，旋钮支持360°无极型旋转，可循环切换不同的组呼联系人； 17.支持智能降噪功能，不限于噪音源的方向，能保证对讲机在嘈杂环境下能提供清晰的语音，噪声抑制能力≥25dB； 18.通过信道切换旋钮/音量调节旋钮即可实现工作模式的切换； 19.支持中文短信收发功能，短信收发界面呈现方式为对话形式，接收、发送的短信能连续性的显示；短信信息文本内容最多支持500个汉字； 20.支持二维码功能，二维码以图片的形式内嵌在对讲机中，通过菜单打开，通过扫描二维码得到的字符数≥50个字符；
采购包2： 标的名称：货架						★21.对讲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提供核准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22.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货架	1.尺寸：（长*宽*高）-：≥2000*600*2000，层数4层 2.颜色：蓝色 3.立柱：≥40*80*1.2mm，横梁≥40*60*1.2mm层板≥0.4mm 4.每层载重≥300kg 5.材质：冷轧钢，采用环保喷塑，防锈处理。 6.中仓附着力≥4B 7.中仓最大抗压值≥5100N 8.验收时提供第三方合格的元素成分分析报告，中仓附着力测试报告，中仓抗压测试报告 9.提供三年包修服务
---	----	--

标的名称：座机电话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座机电话	1.电话抗雷击，抗电磁干扰 2.响铃：响铃声压³ 70dB (A)，响铃阻抗³ 3KW 3.结构强度：1米自由落地，能正常通话、振铃、发号,外壳和手柄无裂痕 4.非线性失真：发送，接收£ 7% 5.工作温度范围：-10℃～+55℃ 6.显示屏：长≥12CM，宽≥5CM 7.来电报号功能 8.FSK/DTMF来电双制式兼容 9.IP快捷保密拨号功能 10.10组16位黑名单号码设置 11.来电背光 12.铃声：真人真唱，和弦音乐

标的名称：风险预警一张图服务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演示项）值班值守	1.值班制度：支持配置值班业务类型、岗位、班次（白班、夜班）等； 2.人员安排：支持可视化人员排班配置操作，支持按岗位角色排班； 3.排班规则：支持双休日排班，支持一键生成月度值班计划表； 4.换班管理：支持在线提交换班申请审批，审批流程全程留痕； 5.值班看板：支持直观展示今日值班人员、联系方式和值班状态。	项/镇

(演示项) 预案管理	1.预案数字化：支持将传统文字预案拆解为结构化要素卡片；	项/镇
	2.三要素卡：要素卡包含启动条件、响应等级、指挥架构等三大要素；	
	3.检索调用：支持按灾害类型、响应等级等多维度快速检索。	
(演示项) 通讯录管理	1.多级架构：构建县-乡镇-村多级通讯网络体系；	项/镇
	2.智能分组：支持人员自定义分组；可快速搜索相关人员信息及联系电话；	
(演示项) 地图工具	1.底图切换：支持卫星影像图、行政区划图等多种底图自由切换；可打开“视频监控”图层调取实时画面	项/镇
	2.基础操作：支持对地图缩放、平移漫游、距离测量、面积测量；可使用测距工具快速测量火点距离最近民房的距离。	
	3.图层管理：支持多业务图层独立开关控制。	
作战部署	1.标绘工具：支持在电子地图上自由绘制火场范围、指挥部位置；可添加“火头”图标、画“隔离带”符号、标注“取水点”位置；	项/镇
	(演示项) 2.资源标注：支持在地图上标注救援队伍、装备物资、行进路线等要素；	
	3.态势保存：支持对作战部署标绘方案保存、复盘。	
其他功能	(演示项) 1.支持地图二维三维切换展示。	项/镇
	(演示项) 2.支持移动单兵上图展示并打开单兵摄像头查看单兵画面	
	(演示项) 3.支持查看移动布控球画面、支持实时查看无人机视频画面	
	4.支持多图层上图展示操作，需要在地图上展示各乡镇两点一哨、直升机取水点、灭火蓄水池、消防通道；	

1	风险预警一张图服务		5.提供全域高精度影像地图，精度小于等于0.5米，至少提供GIS18级地图，高程30米。	
			6.提供昭觉城区范围实景三维模型。	
		(演示项) 视频会议商	一键发起：支持在应急处置时快速发起多方视频会议； 移动入会：支持手机终端直接入会，无需安装专用APP； 破除壁垒：兼容多种终端组会（视频会议终端、手机终端、监控设备、单兵设备、布控球、无人机等），直达一线现场画面。	项/镇
		(演示项) 一键叫应	1.多渠道通知：支持短信群发、语音广播、单人电话或视频多种叫应方式；	项/镇
			2.任务下发：支持对具体工作任务快速下发通知；	
			3.反馈收集：支持跟踪任务下达确认情况。	
		队伍调度及物资保障	(演示项) 1.资源调取：支持一键查询事发地周边（3公里及以上）物资仓库和救援队伍信息，实现调度；	项/镇
			(演示项) 2.装备查看：支持查看队伍装备详情信息；	
			(演示项) 3.路径规划：支持智能规划最优行进路线；	
			4.集结指令：支持通过短信/语音/APP等多渠道推送集结指令至相关人员手机。	
		综合研判	1.图层叠加：支持以风险事件为中心，叠加森林防火卡点、地质灾害隐患点、山洪危险区等专业图层；	项/镇
			(演示项) 2.研判分析：支持自动统计分析影响范围内人口数、人口密度、镇街、社区数量，学校、医院、加油（气）站等重点目标数量；	
			3.支持对已产生的森火事件下载事件研判报告	

			森防风险预警 1.多源融合：支持融合卫星遥感火点、视频监控烟火AI识别、群众上报信息等多源信息； (演示项) 2.地图预警：支持在GIS地图以热区闪烁形式直观展示预警点位； (演示项) 3.研判分析：支持点击预警点，自动地图上调取周边重点防护目标、护林员、两点一哨、灭火蓄水池、森防因子站以及周边视频； (演示项) 4.闭环管理：支持对预警信息处置进行全流程闭环管理，包括预警信息录入、匹配周边人员信息、通知核实、生成事件、核实反馈等环节。	项/镇	
			防汛地灾风险预警 (演示项) 1.乡镇发布防汛预警时，支持快速查询乡镇的三长两员信息。 (演示项) 2.支持对多人下发短信通知内容。 (演示项) 3.支持对多人进行语音广播播报（通过电话的方式将指挥中心下发的指令通知到具体责任人，接听后自动播报文字内容）。 (演示项) 防汛地灾专题：支持进行防汛统计和防汛上报审核（转移避险、转移安置、灾情险情、抢险救援），支持日常防汛打卡； 防汛地灾专题：支持对雨量站、水库	项/镇	
2		集成服务	整个项目（采购包2）所包含的所有货物服务所涉及的设备转运费、设备安装、平台部署调试等售后服务。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	★	1	如中标，中标供应商不得因未了解项目现场情况而放弃中标资格，不履行中标义务。如因中标供应商不能正常履约，给采购人造成任何损失的，采购人将保留进一步追溯的权利，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由此带来的损失；如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所产生的后果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	★	2	关于本项目中节能、环保品目清单所列内容若与财政部发布的财库(2019)19号和财库(2019)18号通知内容有不一致的地方，以财政部文件内容为准
3	★	3	带“▲”和“★”的技术参数，在签订合同前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复查真伪，复查不符合的将报告本级财政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未经真实检验检测获得的、非法买卖的、冒用盗用检测机构报告编号的、在报告出具检测机构合法官方网站无法查验真伪的、以及其他验证方式能够认定为虚假的）。（提供承诺函并加盖鲜章，承诺通格式自拟）
4	★	4	技术参数中如有与特定品牌或型号相匹配或相近的，仅作为技术指标参考，不代表指向特定产品，供应商可提供等同于或优于参数要求的产品。如各产品有特殊要求的，以各产品要求为准，如列明品牌型号的，均为参考，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不低于所列品牌型号即可；清单中要求提供的分项名称，因采购人不能穷尽详列或通俗认知等原因，可能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所对应的证书、证明材料对产品命名存在差别，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前提下，本项目给予认可
5	★	5	技术参数未标注尺寸偏差值的，供应商按相应产品执行标准执行;技术参数的参考标准如有被替代的，供应商按最新版标准执行;未引用参考标准的，供应商以技术参数需求为准，根据产品执行标准作出响应
6	★	6	强制性产品认证及强制节能产品认证及产品包装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认证的(CCC)或前置许可认证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国家强制认证(CCC)或前置许可、认证的承诺函件，在供货时一并提供相关许可、认证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文件中虽未明确但必须执行强制性规范或标准规定的，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规定

7	★	7	安装调试要求： 6.1.安装前准备阶段 (1)在设备到货3 个工作日前,售后服务团队应及时与招标人沟通,确认安装现场的具体情况,确保现场满足设备安装和正常运行的条件。 (2)协助招标人制定详细的安装现场准备清单及时间计划,指导招标人完成现场环境的整改和完善。 (3)针对特殊设备或环境,提供相关技术指导和预防措施建议,防止安装过程中出现环境适应性问题。 6.2.安装实施阶段 (1)组织由不少于2 名专业且经验丰富的安装工程师组成的团队,根据设备特点和安装规范,开展科学有序的安装工作。 (2)按照设备制造商提供的安装手册和技术标准,进行设备拆箱、定位固定、连接电源及网络等关键步骤,确保安装过程符合安全规范和质量要求。 (3)实时记录安装过程中的关键数据和异常情况,及时与招标人沟通处理。 (4)制定安装现场安全管理措施,保障人员和设备安全。 6.3.调试阶段 (1)安装完成后,开展设备的全面调试,包括但不限于性能参数测试、功能模块验证、系统稳定性检测等,确保设备达到招标技术指标及合同要求。 (2)协助招标人进行设备运行的现场演示,解答招标人员及操作人员的技术疑问。 6.4.服务保障及持续支持 (1)安装调试完成后,售后服务团队应保持与招标人的沟通渠道畅通,提供后续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2)建立安装调试档案,包含安装方案、调试记录、验收文件及相关技术资料,方便日后维护和质量追溯。 (3)对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并跟踪落实,确保问题彻底解决。
8	★	8	供应商安排的本项目工作人员的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	★	9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及要求: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10	★	10	10.1.合同执行期间采购人有权不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 10.2.供应商应当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10.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11	★	11	培训要求 11.1.培训对象 (1) 培训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使用人员、管理人员； (2) 培训对象数量以满足采购单位实际使用及管理需求为准，不得限制参加人数。 11.2.培训内容 培训内容应具有针对性和实用性，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必要时可结合实际增加专项培训模块： (1) 设备操作方法及操作注意事项； (2) 常见故障及应急处理方法； (3) 日常维护与保养方法。 11.3.培训方式与安排 (1) 培训采用现场培训，培训地点应设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招标人指定区域； (2) 培训应采用理论讲解+实操演示+现场答疑的方式进行； (3) 提供培训签到表、培训记录表、照片记录和满意度反馈表，作为验收依据。 11.4.培训资料要求 提供完整、系统、结构化的培训资料包，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操作指南》（纸质+电子版）、《日常维护手册》（纸质+电子版）、《常见故障快速处理手册》、《安装示意图、结构图、模块图》、培训PPT 课件与授课视频文件； 11.5.持续培训与回访 (1) 应定期进行回访，对操作难点、实际使用中遇到的问题进行集中答疑； (2) 若招标人更换操作人员或扩大使用范围，投标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7 日内提供补充培训服务
----	---	----	---

采购包2：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	★	注	(1) 技术参数要求中带“▲”项为重要参数，参数中有要求的按要求提供相对应的佐证材料，未提供或佐证材料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视为负偏离，不满足作为扣分处理。★号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2) 技术参数描述如与特定品牌系统或者型号相匹配，仅作为技术参考，不代表特定产品，供应商可提供等同或优于参数要求的产品； (3) 如各产品有特殊要求的，以各产品要求为准，如列明品牌型号的，均为参考，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不低于所列品牌型号即可。 (4) 清单中要求提供的分项名称，因采购人不能穷尽详列或通俗认知等原因，可能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所对应的证书、证明材料对产品命名存在差别，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前提下，本项目给予认可。
			1.如中标，中标供应商不得因未了解项目现场情况而放弃中标资格，不履行中标义务。如因中标供应商不能正常履约，给采购人造成任何损失的，采购人将保留进一步追溯的权利，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由此带来的损失；如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所产生的后果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	★	其他要求	2.关于本项目中节能、环保品目清单所列内容若与财政部发布的财库(2019)19号和财库(2019)18号通知内容有不一致的地方，以财政部文件内容为准。 3.技术参数中如有与特定品牌或型号相匹配或相近的，仅作为技术指标参考，不代表指向特定产品，供应商可提供等同于或优于参数要求的产品。如各产品有特殊要求的，以各产品要求为准，如列明品牌型号的，均为参考，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不低于所列品牌型号即可；清单中要求提供的分项名称，因采购人不能穷尽详列或通俗认知等原因，可能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所对应的证书、证明材料对产品命名存在差别，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前提下，本项目给予认可。 4.技术参数未标注尺寸偏差值的，供应商按相应产品执行标准执行;技术参数的参考标准如有被替代的，供应商按最新版标准执行;未引用参考标准的，供应商以技术参数需求为准，根据产品执行标准作出响应。 5.强制性产品认证及强制节能产品认证及产品包装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认证的(CCC)或前置许可认证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国家强制认证(CCC)或前置许可、认证的承诺函件，在供货时一并提供相关许可、认证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本次采购合同金额为包干价，包括货物、货物运输、安装调试、人工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7.供应商安排的本项目工作人员的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乡镇应急风险预警一张图需进行现场演示，演示要求如下： ①本项目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评审现场针对乡镇应急风险预警一张图进行以上5个功能场景的进行线下演示（详细演示内容详见评分表中“功能演示”项）； ②演示所需设备由投标人自行准备，演示人员每家供应商不超过2人、演示设备限电脑1台、手机等终端数量不限（部分终端如无人机、布控球、单兵等可不带入评标现场，保证数据真实、畅通即可）； ③本项目演示需使用真实系统演示，录屏、截图和PPT演示、demo、AI页面等不得分； ④演示功能所需数据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⑤投标人需按上述顺序逐项场景演示、评标委员会逐项打分（某项未演示的或演示未能达到上述要求的，该项不得分）； ⑥演示时间不超过30分钟，超过30分钟部分的演示内容不能获得对应分值； 9.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及要求：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10.合同执行期间采购人有权不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 11.供应商应当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1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13、供应商所提供的一张图服务须与采购人上级平台对接：对接州应急指挥平
---	---	------	---

		台，实现平台通讯录数据、值班值守信息、基础灾害隐患点数据对接；（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14、供应商所提供的一张图服务需具备前端数据对接能力：实现与采购人现有无人机/布控球/单兵平台对接，实现前端设备现场画面回传；（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	--	---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60天内完成项目供货、安装、调试并满足项目运行要求，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达到验收标准后给予验收（货物交付完毕且通过履约验收过后，中标人需对产品的操作使用、日常维保、简单修理进行培训）
2	★	交货地点	城北镇、博洛乡、补约乡、俄尔镇、庆恒乡、则普乡、金曲乡、美甘乡、哈甘乡、特布洛乡、竹核镇、地莫镇、谷曲镇、解放沟镇、古里镇、四开镇、比尔镇、新城镇、三岔河镇、日哈乡
3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4	★	付款进度安排	1付款条件：中标人签订合同后，达到该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注：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因供应商单方面没有准备完整的完税发票或凭证资料造成付款延时由供应商承担一切后果，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供应商指定收款账户信息详见合同尾页签章处。供应商应当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采购人有权在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抵扣 2付款条件：在供货完成验收合格及项目资金到位后，达到该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注：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因供应商单方面没有准备完整的完税发票或凭证资料造成付款延时由供应商承担一切后果，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供应商指定收款账户信息详见合同尾页签章处。供应商应当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采购人有权在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抵扣

5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履约验收主体：昭觉县应急管理局。(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组织验收。(3) 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验收。(4)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项目实施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专业人员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财库（2016）205号及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配合进行验收。(5) 履约验收内容：（技术）、按照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商务）、按照采购文件商务要求及供应商响应商务要求内容进行验收。(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 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6	★	包装方式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7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 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参数有其他要求的，按参数要求执行），质保期内供应商为采购人免费提供维保服务。超出质保期后，每年按项目金额的2%收取维保服务费。在质保期内，出现的故障问题能及时得到修复，同一质量问题经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须更换同规格新产品，并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在质保期内。若配送的货物与采购文件的约定或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不符的，由成交人无条件、无偿更换，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违约责任全部由成交人负责；（2）在质保期内，需提供相关应急产品的备品备件；（3）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人在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完成更换，并承担调换的费用，成交人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4）运输：装运产品的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无污染物。敞车运输时，必须用防雨布盖好，以保证产品不被雨(雪)浸入。产品在装卸时，应采用合适的装卸方式，严防将包装箱(件)损坏，包装箱应注意谨慎堆放，防止产品碰伤。装载时，运输车辆与包装箱之间、包装箱之间应用防震减压的填充物填实，不得留有空隙，防止在运输途中造成货物之间互相碰撞、摩擦，避免发生箱体移位。避免货物在运载工具上的堆码不当，使底层货物承载过重，造成包装破损，甚至商品在运输过程中变形，损坏。在运输过程中避免接触腐蚀性物质。（5）包装：产品包装应坚固完好，能抗御运输、储存和装卸过程中正常冲击，振动和挤压，并便于装卸和搬运。产品包装前检查包装材料的材质、规格和包装结构与所装产品的规格和重量相适应。组件包装时安全，防止撞击，包装表面应清洁。组件排放整齐，不可有高低不平。外包装箱不应该有突出的锁扣等装置，以避免箱体移位时发生拉挂等现象，影响箱体安全。
8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双方必须遵守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3）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向采购人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采购包2：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交货时间	一张图服务部分：合同签订之日起10天内完成部署测试并投入使用；货物部分：签订合同之日起60天内完成项目供货、安装、调试并满足项目运行要求，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达到验收标准后给予验收

2	★	交货地点	城北镇、博洛乡、补约乡、俄尔镇、庆恒乡、则普乡、金曲乡、美甘乡、哈甘乡、特布洛乡、竹核镇、地莫镇、谷曲镇、解放沟镇、古里镇、四开镇、比尔镇、新城镇、三岔河镇、日哈乡
3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4	★	付款进度安排	1付款条件：中标人签订合同后，达到该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注：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因供应商单方面没有准备完整的完税发票或凭证资料造成付款延时由供应商承担一切后果，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供应商指定收款账户信息详见合同尾页签章处。供应商应当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采购人有权在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抵扣 2付款条件：在供货完成验收合格后，达到该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注：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因供应商单方面没有准备完整的完税发票或凭证资料造成付款延时由供应商承担一切后果，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供应商指定收款账户信息详见合同尾页签章处。供应商应当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采购人有权在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抵扣
5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履约验收主体：昭觉县应急管理局。（2）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组织验收。（3）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验收。（4）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项目实施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专业人员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财库（2016）205号及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配合进行验收。（5）履约验收内容：（技术）、按照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商务）、按照采购文件商务要求及供应商响应商务要求内容进行验收。（6）履约验收验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 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6	★	包装方式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7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 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质保期内供应商为采购人免费提供维保服务。超出质保期后，每年按项目金额的15%收取维保服务费。在质保期内，出现的故障问题能及时得到修复，同一质量问题经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须更换同规格新产品，并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在质保期内。若配送的货物与采购文件的约定或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不符的，由成交人无条件、无偿更换，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违约责任全部由成交人负责； (2) 在质保期内，需提供相关应急产品的备品备件；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须满足投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产品的有关质量标准； (3)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人在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1小时内完成更换，并承担调换的费用，成交人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4) 运输：装运产品的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无污染物。敞车运输时，必须用防雨布盖好，以保证产品不被雨(雪)浸入。产品在装卸时，应采用合适的装卸方式，严防将包装箱(件)损坏，包装箱应注意谨慎堆放，防止产品碰伤。装载时，运输车辆与包装箱之间、包装箱之间应用防震减压的填充物填实，不得留有空隙，防止在运输途中造成货物之间互相碰撞、摩擦，避免发生箱体移位。避免货物在运载工具上的堆码不当，使底层货物承载过重，造成包装破损，甚至商品在运输过程中变形，损坏。在运输过程中避免接触腐蚀性物质。 (5) 包装：产品包装应坚固完好，能抗御运输、储存和装卸过程中正常冲击，振动和挤压，并便于装卸和搬运。产品包装前检查包装材料的材质、规格和包装结构与所装产品的规格和重量相适应。组件包装时安全，防止撞击，包装表面应清洁。组件排放整齐，不可有高低不平。外包装箱不应该有突出的锁扣等装置，以避免箱体移位时发生拉挂等现象，影响箱体安全。
8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双方必须遵守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向采购人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4.其他要求

1、包1：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条件及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履约能力、人员配备等。2、包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条件及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履约能力、人员配备等。

第四章 资格审查

开标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进行电子签章并提供以下任意一项证明材料：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分公司参与采购活动的，须提供经总公司授权的相关证明材料；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响应）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提供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①可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24或2025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投标（响应）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进行电子签章并提供以下任意一项证明材料：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分公司参与采购活动的，须提供经总公司授权的相关证明材料；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响应）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提供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①可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24或2025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投标（响应）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政府采购活动参与各方原则上通过交易系统在线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最终评审意见以签署的评审报告为准。评标过程中需要投标人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签署评标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如遇需及时联系供应商的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监督人员监督下，通过线下电话等方式联系供应商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但不得干预或者操纵电子化采购活动、影响采购公平公正。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财政部有特殊规定的，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评审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交易系统中暂停采购活动，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六）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标的情形

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标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无需投标人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投标人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由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进行确认，评标委员会通过开标记录表进行查看。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报价明细表,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服务应答表,报价表,投标（响应）函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无需投标人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投标人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由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进行确认，评标委员会通过开标记录表进行查看。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报价明细表,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服务应答表,报价表,投标（响应）函
---	------------------	---	--

投标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或符合性审查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还存在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4解释、澄清、说明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制定、确认、交换相关澄清、说明文件。除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外，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确认提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确认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5.3.5.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3.6.评标委员会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复核、确认各自评审意见，汇总形成评审结果，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5.3.7.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

立评审责任：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二、评标委员会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5.3.8.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未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递补为中标候选人。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对投标报价进行评标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标（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未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递补为中标候选人。

5.3.9.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署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审结果经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确认。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对已评环节的评标意见进行修改调整，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报告签署后，评标意见生效，除符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3.10.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明确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同无意见。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标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评分办法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4.2.评标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内容 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 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详细评审	技术指标响应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参数”的得30分，每有一项“▲”号（19条）参数负偏离扣1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有一项普通参数（244条）负偏离扣11/244分，扣完为止。注：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带“▲”号的技术指标和要求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均加盖投标人鲜章；不提供本项不得分。未带“▲”技术指标和要求响应即可。	30.0000	客观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①质量保障措施（含出厂检验、不合格产品退换等）；②货源组织及进度计划保障措施；③包装运输配送方案；④人员车辆配置；⑤安装调试方案；⑥培训验收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上述方案完整详细、满足项目实际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18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5分，扣完为止（缺陷评审标准为：①项目名称、履约实施地点、履约实施方式存在客观（或明显）错误；②方案内容客观（或明显）存在与本项目采购需求、采购要求不符（或不满足）的问题，③方案内容客观存在所阐述适用的技术规范与国家、或行业不符；④方案阐述内容过于简略或仅有评审因素题纲（题干）的摘引而无相应的实质性明确内容阐述；⑤方案内容在字面或语言表达上明显存在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或履约质量）无关、或者明显存在套用（或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明显存在字句错误、语句混乱等客观问题。）	18.0000	主观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应急预案；②售后服务网点及人员的配备；③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④培训方案及备品备件准备等）进行综合评审。上述方案完整详细、满足项目实际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16分，每缺少一项扣4分；每有一处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缺陷评审标准为：①项目名称、履约实施地点、履约实施方式存在客观（或明显）错误；②方案内容客观（或明显）存在与本项目采购需求、采购要求不符（或不满足）的问题，③方案内容客观存在所阐述适用的技术规范与国家、或行业不符；④方案阐述内容过于简略或仅有评审因素题纲（题干）的摘引而无相应的实质性明确内容阐述；⑤方案内容在字面或语言表达上明显存在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或履约质量）无关、或者明显存在套用（或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明显存在字句错误、语句混乱等客观问题。）	16.0000	主观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自2023年01月01日（含）以来至开标截止时间为止，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指：应急管理能力物资装备采购类业绩）的得2分，该项最多得4分。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合同认定时间以签订时间为准。）	4.0000	客观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除外）的，每有一项得1分；属于环保产品的，每有一项得1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本项最多得2分。	2.0000	客观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价格评审	价格分	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价)×分值。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价。注：不涉及价格扣除的评审价=投标（响应）报价，涉及价格扣除的评审价=投标（响应）报价×（1-扣除比例）。	30.0000	客观	报价表
------	-----	--	---------	----	-----

采购包2：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内容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指标响应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参数”的得8分，每有一项普通参数（48条）负偏离扣8/48分，扣完为止。注：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未带“▲”技术指标和要求响应即可。	8.0000	客观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本项评审针对“乡镇应急风险预警一张图”部分功能要求，结合采购人日常工作内容、行政规范、业务流程等综合考虑，供应商应按要求针对乡镇应急风险预警一张图功能的场景化应用进行以下五大场景功能进行演示： 1.根据乡镇应急风险隐患信息上报要求及森火预防响应相关工作内容，供应商提供的一张图服务应具备信息上报、森火预防相关能力，供应商现场演示在森林防灭火预警大屏上进行以下操作：在群众上报版块演示平台支持群众通过小程序上报火情及工作人员在平台填报火情信息等两种上报方式，并且演示人员现场模拟填入一条疑似火灾信息(包括事发时间、地点、内容、附件等)；模拟录入的疑似火灾信息能在大屏GIS地图上闪烁显示，演示人员可点击查看上报信息详情（详情页面需包含：信息详情、通知核实、生成事件、结束处置、人员			

	信息、处置进展等内容)；演示人员根据疑似火灾信息在系统上填写通知核实，通知核实内容需包括核实对象、信息简报、核实要求、超时叫应等关键内容。其中，核实对象该项内容需支持通讯录、护林员、临时人员的添加，信息简报内容能根据疑似火灾信息内容自动生成，超时叫应支持按天、小时、分钟进行设定，通知核实发出的信息可支持短信和小程序同步接收；演示核实对象收到通知核实后可使用短信和小程序进行回复，小程序回复支持上传图片、音视频；演示平台记录支持按时间线查看短信和小程序核实反馈的文字、图片、音视频内容；演示人员查看处置进展内容后，可点击结束处置。 2.根据乡镇应急风险隐患排查要求及森火预防处置相关工作闭环管理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一张图服务应贴合应急事件闭环处置流程，并结合采购人管理区域风险隐患特点进行功能设计，供应商现场演示事件处置流程内容如下：现场演示疑似火情信息确认后，在应急指挥一张图启动应急处置，应急处置启动后系统可实现对疑似火情事件的研判分析、指挥决策、力量调度、物资调度及任务跟踪的全流程操作。演示系统支持信息查看，点击进入事件列表页面，可查看当前已确认火情事件的基本信息（事件名称、事发时间、地点等）；演示点击进入研判分析模块，演示平台支持切换展示不同区域范围（5km、10km、20km、50km）内的多维数据（影响区划与人口：影响区县、镇街、村社区及人口分布；应急资源：救援队伍、物资储备库、避难场所、直升机起降点；防护目标：居民点、学校、医疗卫生机构等重点防护对象；风险隐患：地灾隐患点、烟花爆竹企业、危化企业等；			
功能演示		20 0000	客观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

		火场环境：护林员分布“两点一哨”配置情况；视频监控：实时监控视频及720云图）；演示现场态势模块可查看火场周边的实时在线终端单兵、布控球、无人机等设备，并且可查看在线终端传回的画面；通过调取视频监控和720云图掌握现场实况；演示系统可自动匹配受影响区县、乡镇的相关领导人员，选中人员后，可发起一键组会进行调度，支持短信、语音广播、语音电话、视频电话等多种发起调度方式。演示指挥决策模块，点击“启动响应”，选择应急预案（如演练预案）及预案等级（如一级响应）后系统可自动匹配前后方指挥部及相关职责人员，通过勾选人员可直接进行指挥调度，指挥调度的方式支持短信、语音广播、视频会议等；演示在响应情况一栏下可实时查看被调度人员的回复状态及内容。演示力量调度的物资调度功能：应支持自动匹配周边“未出动”的可调度队伍或物资仓库情况，选择队伍或仓库后可填写调度信息、物资需求，可点击确认完成调度，并且系统支持任务跟踪可查看“进行中”的力量及物资调度任务，实时跟踪执行进度；支持查看“已完成”的力量及物资调度任务，确认任务闭环。 3.根据各乡镇风险隐患排查及防汛地灾工作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一张图服务应具有乡镇防汛地灾预警处置能力，供应商现场演示系统具备以下能力：现场演示在防汛预警大屏上模拟发布一条预警通知单，并完成预警区域研判、人员匹配调度及通知记录跟踪的全流程操作。预警通知单可填写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包括预警类型、预警等级、发布单位、影响区域、起始时间、预警描述等，填写后可确认提交；提交后预警信息可上图查看，系统需支持预警信息刷新，最新			证明材料
--	--	---	--	--	------

详细评审

的通知单应置顶显示，系统支持GIS地图上将对预警区域自动叠加展示（如地灾、山洪、暴雨等），点击色块可查看该区域的完整预警详细信息；演示系统应支持研判分析，研判分析模块可查看预警区域内多维数据，数据包括影响区划与人口情况、应急物资、防护目标（居民点、学校、医院等）、风险隐患点视频监控画面等；演示系统应支持预警通知，在预警通知模块，系统支持自动匹配预警区域内的县市负责人及“三长两员”人员，演示人员可选择相关人员（支持添加临时人员），发起“一键调度”，调度方式支持短信、语音广播、多人视频等，下发调度指令；系统支持查看通知记录，查看所有已下发的通知调度记录及被调度人员响应状态，若被调度人员未响应，支持再次“一键调度”下发调度指令。 4.根据各乡镇风险隐患排查及防汛地灾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根据本项目“项目实施保障要求”中要求制定的以下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①货物组织方案；②货物运输方案；③货物配送进度及实施进度计划；④平台搭建设计及服务提供方案；⑤人员配置计划及岗位职责管理制度；⑥质量保障措施及应急保障措施；⑦人员使用培训方案；⑧设备安装、调试、使用方案 以上各分项内容每缺少提供一项扣2分，供应商提供的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分项内容每有一处错误或内容缺陷、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16分。注：错误或内容缺陷评审标准为：①项目名称、履约实施地点、履约实施方式存在客观（或明显）错误；②方案内容客观（或明显）存在与本项目采购需求、采购要求不符（或不满足）的问题，③方案内容客观存在所阐述适用的技术规范与国家、或行业不符；④方案阐述内容过于简略或仅有评审因素题纲（题干）的摘引而无相应的实质性明确内容阐述；⑤方案内容在字面或语言表达上明显存在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或履约质量）无关、或者明显存在套用（或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明显存在字句错误、语句混乱等客观问题。	16.0000	主观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	---------------

售后服务方案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根据本项目“项目实施保障要求”中要求制定的以下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①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②售后服务团队建设（包含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清单、维修队伍、岗位职责说明等内容）；③售后服务承诺及服务内容；④售后维护（包含响应方式、时间、维保回访方式、保修计划、技术支持等内容）以上各分项内容每缺少提供一项扣2分，供应商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分项内容每有一处错误或内容缺陷、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8分。注：错误或内容缺陷评审标准为：①项目名称、履约实施地点、履约实施方式存在客观（或明显）错误；②方案内容客观（或明显）存在与本项目采购需求、采购要求不符（或不满足）的问题，③方案内容客观存在所阐述适用的技术规范与国家、或行业不符；④方案阐述内容过于简略或仅有评审因素题纲（题干）的摘引而无相应的实质性明确内容阐述；⑤方案内容在字面或语言表达上明显存在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或履约质量）无关、或者明显存在套用（或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明显存在字句错误、语句混乱等客观问题。	8.0000	主观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	---------------

项目人员配置	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对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要求如下： 1.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1人）：①具备 IT 运维工程师（高级）证书；②具备数据安全工程师（高级）证书；③具备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具有其中任一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3分；(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和在职证明材料)； 2.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1 人）：具有电子或信息与通信工程或计算机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具有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和在职证明材料)； 3.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员（1 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2分；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和在职证明材料)；	9.0000	客观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履约能力	供应商所提供的一张图服务具有： 1 .针对可视化一张图软件功能要求及对投标供应商软件服务能力的证明：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该项软件服务应具有“应急三维”或“三维应急”方向的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2.针对应急指挥调度软件功能要求及对投标供应商软件服务能力的证明：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该项软件服务应具有“应急指挥”或“应急信息化”方向的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4.0000	客观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类似业绩	投标人提供2023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个得2.5分，最多得5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5.0000	客观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价格分	价格分	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价)×分值。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价。注：不涉及价格扣除的评审价=投标（响应）报价，涉及价格扣除的评审价=投标（响应）报价×（1-扣除比例）。	30.0000	客观	报价表
-----	-----	--	---------	----	-----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以“C1”表示）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0.00%	价格扣除计算公式： 评审价=响应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注：价格扣除比例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落实本国产品政策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	--	--------	--	----------------

采购包2：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以“C1”表示）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0.00%	价格扣除计算公式： 评审价=响应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注：价格扣除比例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2	落实本国产品政策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	--	--------	--	----------------

注：根据相关规定，对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采购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投标人可同时享受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和实施本国产品标准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均应在投标人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投标人响应的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确定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数量，合并计入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说明：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

采购包2：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5.5.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如本项目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经符合性审查，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5.6.定标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直接确定1名中标人，确认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7.评标委员会义务

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评标委员会成员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评标委员会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服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服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第X包）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

使用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信息

- 1.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 1.2.采购项目编号：_____
- 1.3.采购计划编号：_____
- 1.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_____
- 1.5.政府采购方式：_____
- 1.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 1.6.1.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 1.6.2.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 1.6.3.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 1.6.4.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 1.6.5.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 1.7.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 本项目外商投资企业类型为☐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1.8.项目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	计量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信息类产品：

序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
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涉及采购新能源汽车：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合同分包：

序号	分包方式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

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金额	国别

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绿色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二、货物要求

2.1.质量要求

2.1.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1.2.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目录》范围内货物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2.1.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2.1.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2.2.包装方式及运输方式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3.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2.3.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保修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保修期或者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保修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3.2.在保修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3.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XX日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2.3.4.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8.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3.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2.4.其他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三、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付款进度安排

3.1.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其他情况说明：

3.2.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分期付款

3.3.付款进度安排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是否预付款

四、合同履行

4.1.交货时间：_____，履约时间：-

4.2.交货地点：_____

4.3.分期履行要求：_____

4.4.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五、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5.1.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5.2.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甲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6.2.根据本合同规定，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7.2.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7.3.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八、违约责任

8.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修理、重作、更换的具体要求为：XX。

8.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8.2.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8.2.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的计算方法为：XX。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8.2.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法为：XX。

8.3.违法分包、转包的违约责任

乙方将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XX。

九、争议解决方法

9.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 9.2.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XX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XX人民法院起诉。
- 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响应）文件
- (4) 采购文件
- (5)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6)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十一、其他条款

11.1.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元)：

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

履约保证金收取方式：

收款单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退还方式：

退还时间：

不予退还情形：

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比例：XX。

11.2.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2.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XX天内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1.2.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3.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4.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5.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1.6.售后服务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XX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因XX原因，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1.7.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甲乙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乙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7.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1.7.2.合同的中止

11.7.2.1.合同签订后，因询问、质疑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甲方应当中止履行合同，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11.7.2.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

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7.2.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7.2.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1.7.3.合同的终止

11.7.3.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11.7.3.2.任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1.7.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8.合同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1.9.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签订的补充合同，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XX份，乙方持有XX份，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XX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 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